|    |    |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  |
|----|----|--|
| 類  | 別  | 編號提案人連署人   |
| エ  | 務  | 205 蔡旺詮 陳怡珍、盧崑福、劉米山  |
| 案  | 由  | 爭取開放巴克禮公園教育中心之屋頂斜坡景觀道。   |
| 說  | 明  | 一、目前巴克禮公園的教育中心屋頂斜坡景觀道,因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,恐民眾損壞,故以黃色警戒線封鎖。<br>二、此景觀道設計原意,本就供民眾使用,因無法確實維護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問全而封閉,實屬本末倒置。<br>三,黃色警戒線亦破壞周遭景觀美觀。<br>四,建議設置閘門,並在教育中心開放時間,有警衛巡守時,開放該景觀道予民眾使用,並於閉館時間封閉閘門,以兼顧安全性與美觀。 |
| 辨  | 法  | 如案由及說明。  |
| 審意 | 查見 | 函送市府研議。  |
| 大決 | 會議 |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  |

|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類                  | 別  | 編 號      | 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 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署人   |  |
| 工務                 |    | 206      | 蔡旺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劉米山、周麗津、陳怡珍   |  |
| 案                  | 由  | 請市府署     | 審慎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冶估[    | 區段徵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案之必要性與公平性。   |  |
| 説                  | 明  | 實後段請以目二三 | <b>拖</b> 才, 卢飞前 道 會 台 府 眾 執 | 制用政來權中 | 变 題 符 咸 益 之。 段 卻 少 為 徵 | 灣特有的制度,全世界只有臺灣常駐西方國家也只有不得已為之時,最收。民主國家將其視為最後的手之一直當成最優先的手段。 |  |
| 辨                  | 法  | 如案由及     | 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審意                 | 查見 | 函送市府     | 守研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 大決                 | 會議 | 照審查意     | 意見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過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
|    | 4  | 臺南市     | 議會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3               | 3 届              | 第 5          | 次                | 定其               | 钥會       | 議                  | 員提               | 案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類  | 別  | 編 號     | 提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           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連        | 署              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務 |    | 207     | 7 蔡旺詮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劉之               | 长山           | 、周               | 麗江               | 丰、原      | 東怡玛                | <b>&gt;</b>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案  | 由  | 請市府石    | 生區段                   | 徵收               | (案中              | , , <u>)</u> | 以民               | 眾利               | 益為       | 為優先                | 亡考量              | <u>3</u> 0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  | 明  | 或以横且籤更請 | 折嫂多夸下由可市徵遥兩論到況區收遠個陳位陳 | 的。的行情置情行市此安政人差人區 | 區次定區之距不段。區區,意如原徵 | 是段農開願此意收     | 且改也声,遥心寺上收也需若遠入, | 留案一至真的市必下,並少的土府須 | 的因納花徵地的考 | 上為人貴女,「量地土,20 開請偕民 | 從面能鐘、引引及者稱成鐘、平然原 | 想不案以有性。過足。。自行 | 出<br>善<br>生<br>手<br>所<br>地<br>抽<br>, |
| 辨: | 法  | 如案由為    | 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查見 | 函送市府    | 守研議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會議 | 照審查力    | 意見通                   | 過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第3屆第5次定期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

| all are and the | - 7k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類 別             | 工務  |
| 編 號             | 專案報告1   |
| 報告單位            | 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日期            | 110年4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告專題            | 「本市市地重劃等新開發區域六大管線規劃及施工計畫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結議論            | 今日專案報告出席的議會同仁給了很多寶貴的建議,請市府各局處回去後善加研議,做為日後改進的內涵。 |
| 大會決議            | 照會議結論通過。 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6810 號

## 第3屆第5次定期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

| 類別   | 工務   |
|------|--|
| 編號   | 專案報告 2   |
| 報告單位 | 臺南市政府(水利局)   |
| 報告日期 | 110年8月12日  |
| 報告專題 | 「731 水患報告及治水策略」  |
| 會結議論 | 一、新型降雨型態成為本市最大的治水挑戰,請市府研擬治本之治水策略並與中央密切溝通,積極爭取前瞻及相關計畫、加速治水工作,讓民眾免於水患之苦。 二、防災資訊(含搶救及搶修電話),應於官方網站、LINE、FB 公告周知並即時更新,俾利民眾掌握及搜尋最新災防資訊以茲應變。 三、本次豪雨造成臺南市農路、道路、水利、水保設施及農民損失皆相當嚴重,請市府儘速辦理勘災及災後復建,並秉持從寬、從簡、從速以確保市民用路安全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。 |
| 大會決議 | 照會議結論通過。   |

## 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# 法規委員會

- ▶市府提案
- ▶會務案
- ▶查照案/備查案
- ▶未完成事項

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##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6869號

|    | T               | T              | ·    | 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類別 | 法規              | 編號             | 1    | 提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市政府<br>(交通局) 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府交綜字第1100772163號 |  |  |  |  |  |
| 案由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| 任<br>二、本<br>三、校 | <b>K</b> 碳及案 附 | 具好經臺 | 養展,<br>全,<br>将110<br>有市共 | 並維持本市市名<br>寺制定本自治條<br>年6月21日第49 | )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br>里自治條例(草案)」(含  |  |  |  |  |  |
| 辨法 | 敬請              | 貴會             | 審議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、第七條修正通<br>対照表)                 | 直過,其餘照案通過。(修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大會 | 照審查             | <b>主意見</b>     | 修正   | 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
### 靐 南市議會第 3 届第 5 次定 期 「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審查結果對照表

尾 第 5 次定期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

## 法規名稱:

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

審查意見:法規名稱照案通過。 通過法規名稱:

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

### 第一條

為規範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在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本市之營運事項,促進低碳運具發展,通過條文: 並維持本市市容、停車秩序、消費者權 益及公共安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審查意見:

### 第一條

為規範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在 本市之營運事項,促進低碳運具發展, 並維持本市市容、停車秩序、消費者權 益及公共安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|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通局。

## 審查意見:

## 通過條文: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 通局。

### 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共享機動車輛:指以網路平 | 通過條文: 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 他方式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 用之小客車或機車。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(以 下簡稱業者):指提供共享 機動車輛使用服務之業者。
- 三、共享機動車輛服務區(以下簡 稱服務區):指本市行政區內 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 車場,經主管機關指定作為 業者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用 共享機動車輛服務之區域。
- 四、營運: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、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

## 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共享機動車輛:指以網路平 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 他方式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 用之小客車或機車。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(以 下簡稱業者):指提供共享 機動車輛使用服務之業者。
- 三、共享機動車輛服務區(以下簡 稱服務區):指本市行政區內 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 車場,經主管機關指定作為 業者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用 共享機動車輛服務之區域。

###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第 **居第**5 次定期 3 市提第1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式,於服務區提供共享機動 車輛自助使用服務之行為。

四、營運: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、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 式,於服務區提供共享機動 車輛自助使用服務之行為。

## 第四條

設立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之公司為限。

業者應繕具共享機動車輛營運申 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 營運許可:

- 一、營運管理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今應檢具之文件及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合考量行政區人口數、道路特性、交通|營運許可: 狀況、停車空間、公共設施及消費者權 益等因素,要求申請業者就申請營運之 期間及內容為調整、變更或附加附款。

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 缺而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|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駁回|合考量行政區人口數、道路特性、交通 其申請。

## 審查意見:

- 本自治條例業者以依公司法辦竣 1. 本條文新增第五項:第二項營運管理 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及主管機關指 定之其他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四條

本自治條例業者以依公司法辦竣 設立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之公司為限。

業者應繕具共享機動車輛營運申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,得綜|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

- 一、營運管理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今應檢具之文件及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,得綜 狀況、停車空間、公共設施及消費者權 益等因素,要求申請業者就申請營運之 期間及內容為調整、變更或附加附款。

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 缺而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 駁回 其申請。

第二項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之 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第五條

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需繼 通過條文: 續營運者,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第五條 , 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

### 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### 第 3 屆 第 5 次定期

延;未依限申請者,主管機關即不受理 展延申請。

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如有變更營運|延;未依限申請者,主管機關即不受理 管理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者,應檢附變更 展延申請。 內容及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向主 管機關申請變更;其經許可後始得依變 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如有變更營運 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申請變更|管理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者,應檢附變更 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以一次為限。

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## 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 市提第1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需繼 續營運者,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內,應依許可,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

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內,應依許可 內容及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向主 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一管機關申請變更;其經許可後始得依變 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申請變更 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以一次為限。

> 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## 第六條

完成下列事項,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服務 區及核發營運許可後,始得依許可內容 開始營運:

- 一、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。
- 二、營運期間內已投保產品責任 修正通過條文: 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投第六條 保證明文件。

途、扣抵與退還等相關內容之辦法,由區及核發營運許可後,始得依許可內容 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審查意見:

-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1. 本條文第二項修正為:前項之權利金 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途、扣抵、退還 、保險內容及最低投保金額等相關內 容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  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前項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完成下列事項,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服務 開始營運:

- 一、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。
- 二、營運期間內已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投 保證明文件。

前項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 途、扣抵、退還、保險內容及最低投保 金額等相關內容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。

## 第七條

一、共享機動車輛須登記為業者

## 審查意見:

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: 1.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:共享機 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者名稱、專屬編